



敬啟者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台函奉悉。謹附奉有關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的中英文資料。尚此布覆，順候
台安。

此致
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校長

敬啟

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

(03Myj1/0281)

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室

香港 新界 沙田 電話：二六零九 七二六零 傳真：二六零三 六一九七

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

第 8 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— 管治方式、策略規劃、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

1. 審計署報告第 8 章第 4.30 段表 12 中提及的附屬公司是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。該公司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，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立及全權管控。全部公司董事皆為大學校董會的主管人員／成員，並由大學校董會委任。現任董事為：

大學校董會副主席	郭炳聯博士
大學司庫	陸觀豪先生
校長及大學校董	金耀基教授
副校長及大學校董	楊綱凱教授
工程學院院長及大學校董	程伯中教授

他們如停止出任藉以委任他們為公司董事的大學校董會主管人員／成員職位，即須同時停止出任上述公司的董事。

2. 這間公司乃由大學校董會成立，以協助大學從事科技轉移及科技開發工作。該公司本身並不從事商業營運，只替大學持有知識產權及與科技開發有關的投資。大學校董會並沒有將大學的資產轉贈予外間組織。因此並不存在利益衝突問題。
3.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是一間非牟利的擔保有限公司。

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